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加工服务及无
纸化配套设备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

签订合同时间2015年6月30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成交人（乙方） 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钦州政采[2025]1132 号-001、002、003

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加工服务及无纸化配套设备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购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电子卷宗加工服务	详见技术偏离表	1	项	982600	982600
2	无纸化配套设备服务	详见技术偏离表	1	项	156600	156600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审判案件量 6200 件，执行案件量 4600 件；						
1、电子卷宗加工服务：审判案件 99.5 元/件，执行案件 79.5 元/件；						
2、无纸化配套设备服务：14.5 元/件。						
合计：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11392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 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设备安装辅材、包装、运输、保险等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更新升级其所有成本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间所需电话、纸张、卷皮、打印设备耗材、桌椅等由甲方提供，双方就具体数量和安装地点共同商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

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2.1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完成驻场相关工作并在通过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款的40%；

2.2 季度结算：每季度核算电子卷宗加工案件收案案件数以及归档案件数，季度结算金额=（季度收案加工数/项目总服务案件量）*项目合同款*50%+（季度归档案件数/项目总服务案件量）*项目合同款*10%。

2.3 电子卷宗加工服务的服务期为1年，电子卷宗加工服务合同金额用尽，该项服务即自动终止。（1年服务期满时若合同金额有剩余则服务期可根据双方商议延迟，直至合同金额用尽为止）

2.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 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违约方除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如为联合体成交，乙方指联合体双方。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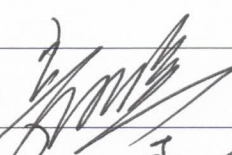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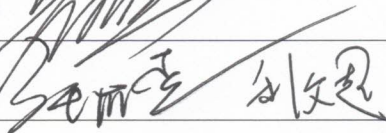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2025年6月30日	乙方（章）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政通街6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B座8层8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3680669	电话：0771-23248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账号：	账号：63010078801600006284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加工服务及无纸化配套设备服务项目

(QZZC2025-C3-990152-GXJD)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您参加的本招标代理机构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加工服务及无纸化配套设备服务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QZZC2025-C3-990152-GXJD，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您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1139200.00），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25日内与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签订合同，逾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由成交人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3、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第七章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5-C3-990152-GXJD

采购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加工服务及无纸化配套设备服务项目

分标号：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电子卷宗加工服务	▲一、服务内容：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一、服务内容：	无偏离
		采购钦北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加工服务，审判案件量不少于 6200 件，执行案件量不少于 4600 件，服务期 1 年，具体成交案件数量以实际加工案件数量为准。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提供钦北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加工服务，审判案件量不少于 6200 件，执行案件量不少于 4600 件，服务期 1 年，具体成交案件数量以实际加工案件数量为准。	无偏离
		二、具体要求：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二、具体要求：	无偏离
		（一）材料扫描加工服务：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一）材料扫描加工服务：	无偏离
		1、材料交接清点服务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材料交接清点服务	无偏离
		（1）接收法院工作人员移送至扫描中心的无纸化案件材料（在扫描中心统一交接），包括新立案材料、送达凭证材料、案件补充材料；（由院方负责对接当事人收取各类案件材料、由院方负责收取邮寄材料，按案号区分好后将需要移送至扫描中心扫描的材料递交至扫描中心）；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接收法院工作人员移送至扫描中心的无纸化案件材料（在扫描中心统一交接），包括新立案材料、送达凭证材料、案件补充材料；（由院方负责对接当事人收取各类案件材料、由院方负责收取邮寄材料，按案号区分好后将需要移送至扫描中心扫描的材料递交至扫描中心）；	无偏离

	(2) 对在扫描中心接收的无纸化案件材料进行清点, 出具材料接收清单 (明确材料关联案号、提交人及材料类型) 并在交接双方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	(2) 对在扫描中心接收的无纸化案件材料进行清点, 出具材料接收清单 (明确材料关联案号、提交人及材料类型) 并在交接双方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	无偏离
	2、材料登记服务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2、材料登记服务	无偏离
	对扫描中心接收的材料在“一张网”系统中进行登记, 并在打印材料清单后移送扫描岗进行扫描。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对扫描中心接收的材料在“一张网”系统中进行登记, 并在打印材料清单后移送扫描岗进行扫描。	无偏离
	3、材料扫描服务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3、材料扫描服务	无偏离
	(1) 对装订成册的材料进行去钉、拆分;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 对装订成册的材料进行去钉、拆分;	无偏离
	(2) 对案件纸质材料使用扫描仪进行扫描 (对于尺寸大于或等于 A3 的纸质材料, 使用平板扫描仪进行扫描);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2) 对案件纸质材料使用扫描仪进行扫描 (对于尺寸大于或等于 A3 的纸质材料, 使用平板扫描仪进行扫描);	无偏离
	(3) 尺寸大于 A3 的纸质材料, 用平板扫描仪分块扫描后在电脑上进行拼接处理, 拼接成完整图像;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3) 尺寸大于 A3 的纸质材料, 用平板扫描仪分块扫描后在电脑上进行拼接处理, 拼接成完整图像;	无偏离
	(4) 对需扫描的纸质材料与扫描后的电子化材料进行页数比对, 确保材料不漏扫;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4) 对需扫描的纸质材料与扫描后的电子化材料进行页数比对, 确保材料不漏扫;	无偏离
	(5) 对材料扫描结果进行审核, 确保不出现与原图不符的歪斜、模糊问题。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5) 对材料扫描结果进行审核, 确保不出现与原图不符的歪斜、模糊问题。	无偏离
	4、图像优化服务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无偏离

			4、图像优化服务	
		(1) 对扫描后的电子化材料进行图像优化：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 对扫描后的电子化材料进行图像优化：	无偏离
		1) 去除黑边：去除在扫描过程中产生的纸质原材料中没有的黑边；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 去除黑边：去除在扫描过程中产生的纸质原材料中没有的黑边；	无偏离
		2) 去除污点：去除在扫描过程中产生的纸质原材料中没有的污点；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2) 去除污点：去除在扫描过程中产生的纸质原材料中没有的污点；	无偏离
		3) 图像纠偏：对因为扫描造成的图像倾斜问题进行纠正。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3) 图像纠偏：对因为扫描造成的图像倾斜问题进行纠正。	无偏离
		(2) 对图像优化后的电子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经过图像优化的电子材料满足归档质量要求。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2) 对图像优化后的电子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经过图像优化的电子材料满足归档质量要求。	无偏离
		5、电子材料挂接服务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5、电子材料挂接服务	无偏离
		将经过扫描、图像优化加工的电子材料挂接至“ 一张网 ”系统，并移送编目。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将经过扫描、图像优化加工的电子材料挂接至“ 一张网 ”系统，并移送编目。	无偏离
		6、纸质材料移送服务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6、纸质材料移送服务	无偏离
		将完成扫描的纸质案件材料移送至中间库房进行存放。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将完成扫描的纸质案件材料移送至中间库房进行存放。	无偏离
		(二) 中间库管理服务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二) 中间库管理服务	无偏离
		1、材料入库服务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材料入库服务	无偏离



	(1) 对扫描后移送至中间库及借阅归还中间库的纸质材料进行签收;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 对扫描后移送至中间库及借阅归还中间库的纸质材料进行签收;	无偏离
	(2) 将移送至中间库的纸质材料 (包括扫描岗移送、借阅返还的材料), 按照中间库管理规范存入中间柜/货架中。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2) 将移送至中间库的纸质材料 (包括扫描岗移送、借阅返还的材料), 按照中间库管理规范存入中间柜/货架中。	无偏离
	2、材料借阅出库服务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2、材料借阅出库服务	无偏离
	(1) 对接法院指定借阅对接人, 将法官或书记员需借阅且院方确认允许借阅的纸质案件材料从中间库中取出;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 对接法院指定借阅对接人, 将法官或书记员需借阅且院方确认允许借阅的纸质案件材料从中间库中取出;	无偏离
	(2) 在与法院指定借阅对接人确认所需借阅材料齐全无误后, 双方在借阅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明确借阅案件案号、借阅人、材料出库时间、交接人);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2) 在与法院指定借阅对接人确认所需借阅材料齐全无误后, 双方在借阅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明确借阅案件案号、借阅人、材料出库时间、交接人);	无偏离
	(3) 双方在借阅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后, 将借阅材料移交给法院指定借阅对接人;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3) 双方在借阅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后, 将借阅材料移交给法院指定借阅对接人;	无偏离
	(4) 做好借阅材料出库登记工作。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4) 做好借阅材料出库登记工作。	无偏离
	3、整理催还清单服务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3、整理催还清单服务	无偏离
	(1) 将借阅到期未能及时归还的案件材料案号及借阅人信息整理成催还清单, 交给法院指定借阅对接人;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 将借阅到期未能及时归还的案件材料案号及借阅人信息整理成催还清单, 交给法院指定借阅对接人;	无偏离

	(2) 由法院指定借阅对接人负责按照催还清单信息，要求相关借阅人及时归还所借阅的材料。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2) 由法院指定借阅对接人负责按照催还清单信息，要求相关借阅人及时归还所借阅的材料。	无偏离
	4、材料归档出库服务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4、材料归档出库服务	无偏离
	(1) 将结案归档的材料从中间柜/货架中取出，交接给归档人员；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 将结案归档的材料从中间柜/货架中取出，交接给归档人员；	无偏离
	(2) 做好归档材料出库登记工作。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2) 做好归档材料出库登记工作。	无偏离
	5、日常保管维护服务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5、日常保管维护服务	无偏离
	(1) 对中间库的中间柜/货架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中间库中在库材料按照材料存放规范进行存放，以保障能快速定位各个在库案件材料所在位置；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 对中间库的中间柜/货架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中间库中在库材料按照材料存放规范进行存放，以保障能快速定位各个在库案件材料所在位置；	无偏离
	(2) 对中间库中在库材料定期清点，确保在库材料无丢失。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2) 对中间库中在库材料定期清点，确保在库材料无丢失。	无偏离
	(三) 案件材料归档服务 (差异化归档)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三) 案件材料归档服务 (差异化归档)	无偏离
	1、归档任务接收服务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归档任务接收服务	无偏离
	(1) 接收法官在案件结案且“一张网”系统归档电子材料齐全后发起的归档电子整卷工单；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 接收法官在案件结案且“一张网”系统归档电子材料齐全后发起的归档电子整卷工单；	无偏离



	(2) <u>接收法官在电子整卷 无误后发起的送交归档工 单；</u>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2) <u>接收法官在电子整卷 无误后发起的送交归档工 单；</u>	无偏离
	(3) <u>对法官发起的电子整 卷、送交归档工单进行任务 分派，分至归档岗服务人员 办理。</u>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3) <u>对法官发起的电子整 卷、送交归档工单进行任务 分派，分至归档岗服务人员 办理。</u>	无偏离
	2、 <u>电子档案整理服务</u>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2、 <u>电子档案整理服务</u>	无偏离
	归档岗服务人员接收到电子 整卷工单后，在“ <u>一张网</u> ” <u>系统对案件电子材料按照档 案要求进行电子整卷：</u>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归档岗服务人员接收到电子 整卷工单后，在“ <u>一张网</u> ” <u>系统对案件电子材料按照档 案要求进行电子整卷：</u>	无偏离
	(1) <u>按照档案目录要求对 电子材料进行排序；</u>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 <u>按照档案目录要求对 电子材料进行排序；</u>	无偏离
	(2) <u>生成电子档案封面、 目录、页码；</u>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2) <u>生成电子档案封面、 目录、页码；</u>	无偏离
	(3) <u>将整理好的电子档案 提交给案件承办人进行核 对。</u>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3) <u>将整理好的电子档案 提交给案件承办人进行核 对。</u>	无偏离
	注：	注：	无偏离
	如非服务人员工作失误造成 需要重新电子整卷的（发起 电子整卷工单前系统案件材 料不齐、案件材料需要修改 等），服务人员不再重新排 卷，需案件承办人自行操作 整改。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如非服务人员工作失误造成 需要重新电子整卷的（发起 电子整卷工单前系统案件材 料不齐、案件材料需要修改 等），服务人员不再重新排 卷，需案件承办人自行操作 整改。	无偏离
	3、 <u>纸质档案整理及装订服 务</u>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3、 <u>纸质档案整理及装订服 务</u>	无偏离



	(1) 对接中间库管理员，收取结案待归档案件纸质材料；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 对接中间库管理员，收取结案待归档案件纸质材料；	无偏离
	(2) 按照纸质档案归档要求对纸质卷宗材料进行整理排序；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2) 按照纸质档案归档要求对纸质卷宗材料进行整理排序；	无偏离
	(3) 对排序后的纸质材料使用打码机逐页连续打印页码，统一用阿拉伯数字3位数编制页码，不足三位数补充“0”（如001、023），打印在有内容的材料正面右上角、背面左上角的位置。卷宗封面、卷宗内目录、对外利用情况确认单、备考表、证物袋不编页码。一案多卷的，卷与卷之间页号不连接，每卷材料的首页页码均从001编起。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3) 对排序后的纸质材料使用打码机逐页连续打印页码，统一用阿拉伯数字3位数编制页码，不足三位数补充“0”（如001、023），打印在有内容的材料正面右上角、背面左上角的位置。卷宗封面、卷宗内目录、对外利用情况确认单、备考表、证物袋不编页码。一案多卷的，卷与卷之间页号不连接，每卷材料的首页页码均从001编起。	无偏离
	(4) 编制卷内目录并打印；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4) 编制卷内目录并打印；	无偏离
	(5) 打印卷皮封面；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5) 打印卷皮封面；	无偏离
	(6) 按归档要求整理、形成纸质档案后，对纸质档案进行打孔、穿线装订。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6) 按归档要求整理、形成纸质档案后，对纸质档案进行打孔、穿线装订。	无偏离
	(7) 需要归档但无法装订入卷的材料，装入卷底证物袋中；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7) 需要归档但无法装订入卷的材料，装入卷底证物袋中；	无偏离
	(8) 纸质档案制作时诉讼文书材料只保留一份，归档时多余的各类纸质材料统一移送给法院指定对接人，并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8) 纸质档案制作时诉讼文书材料只保留一份，归档时多余的各类纸质材料统一移送给法院指定对接人，并	无偏离



		<u>在材料移交时在交接清单上进行双方签字确认。</u>	<u>在材料移交时在交接清单上进行双方签字确认。</u>	
		4、 <u>纸质档案移送服务</u>	<u>我公司承诺并响应：</u> 4、 <u>纸质档案移送服务</u>	无偏离
		<u>（1）案卷整理服务人员将整理、装订好的纸质案卷统一放置在指定纸质案卷核验处，由法院书记员核验符合归档标准无误后签字；</u>	<u>我公司承诺并响应：</u> <u>（1）案卷整理服务人员将整理、装订好的纸质案卷统一放置在指定纸质案卷核验处，由法院书记员核验符合归档标准无误后签字；</u>	无偏离
		<u>（2）法院书记员对纸质案卷核验无误后，归档岗服务人员将纸质案卷移送给档案室；</u>	<u>我公司承诺并响应：</u> <u>（2）法院书记员对纸质案卷核验无误后，归档岗服务人员将纸质案卷移送给档案室；</u>	无偏离
		<u>（3）档案室确认无误后，归档岗服务人员对符合归档要求的纸质档案进行刷胶、盖封卷章。</u>	<u>我公司承诺并响应：</u> <u>（3）档案室确认无误后，归档岗服务人员对符合归档要求的纸质档案进行刷胶、盖封卷章。</u>	无偏离
2	无纸化配套设备服务	按法院无纸化加工服务案件量需求提供办公电脑、高速扫描仪、平板扫描仪、激光黑白打印机、激光彩色打印机、三孔打孔机、喷墨打印机服务。（不含智能中间柜、货柜、办公设备耗材、办公桌椅等）	<u>我公司承诺并响应：</u> 按法院无纸化加工服务案件量需求提供办公电脑、高速扫描仪、平板扫描仪、激光黑白打印机、激光彩色打印机、三孔打孔机、喷墨打印机服务。（不含智能中间柜、货柜、办公设备耗材、办公桌椅等）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此表格式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新云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